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

沪绿容〔2020〕338号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 待遇工作指导意见》和《2020年上海市 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绿化市容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养护行业市
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意见》（沪府办
〔2016〕26号）和市绿化市容局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深
化环境卫生、绿化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
水平的实施办法》（沪绿容〔2016〕506号）等相关文件精
神，结合2020年本市社会经济发展形势，经市建设交通
工作党委、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市国资委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原则同意，在市绿化市容行业
工会与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集

体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2020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和《2020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深化和完善绿化养护和环卫行业集体协商制度的重要意义

开展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既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发展基层协商民主”和“完善政府、企业、工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市委第十一届九次会议关于“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的具体实践，同时也是减轻公共养护企业风险和矛盾传导效应影响的有效方法。建立行业集体协商制度和一线职工收入正常增长机制，可以有效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就业和用工环境，提高企业养护水平和经济效益，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行业改革、发展、稳定局面。

二、积极落实行业集体协商内容

近十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市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本市环卫和绿化养护行业通过集体协商，分别建立了包括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岗位津贴、技能等级津贴、体检疗休养等一系列保障职工权益的工资津补贴政策，这些政策都是长期的、延续的。各区绿化市容主管部

门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好区级层面集体协商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积极协调区各相关部门召开推进落实会议，通报情况，形成共识，制定措施，确保行业集体协商内容的落实落地。同时，要指导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完成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加快推进绿化环卫企业诚信制度建设

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摸清行业企业家底，加快建立绿化环卫行业企业诚信制度建设，保护合法守信企业，提高行业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使用公共财政的政府采购或招投标，要将承诺履行或执行行业集体协商内容纳入合同条款，并将企业落实行业集体协商情况作为其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1. 2020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

工

作指导意见

2. 2020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

指

导意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2020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 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绿化养护行业集体协商制度，稳定职工队伍，提高职工素质，保障职工权益，促进本市绿化养护和生态景观水平的持续提升，2020 年 7 月 23 日，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和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就绿化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职工健康体检标准等事项进行了集体协商，签订了《2020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协议书》，并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关于行业最低工资标准

由于受新冠疫情对本市社会经济影响，2020 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未作调整。经协商，2020 年市绿化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亦不作调整，继续执行 3080 元。

二、关于职工健康体检标准

随着健康体检手段的不断丰富和检查费用的逐年增加，原来绿化养护行业职工每年每人 500 元的体检标准难以满足现代体检要求和职工需求，为提高体检效果，绿化养护

行业职工的体检标准调整为每年每人 900 元，并适当增加 CT（肺）、CEA（癌胚抗原）、甲胎（肝）、CA199（消化道）检测等体检内容。

三、适用范围

本《协议》的适用范围为以长期、稳定方式由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主、从事本市公共绿地、公园、行道树等养护作业服务的企业和职工。其他绿化养护企业可参照执行。

附件 2

2020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福利待遇工作 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和完善环卫行业集体协商制度，稳定职工队伍，提高职工素质，保障职工权益，确保超大型城市的整洁有序和安全运行，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就环卫行业最低工资标准、职工健康体检标准、环卫一次性抗疫专项补贴等相关事项进行了集体协商，签订了《2020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协议书》，并提出如下指导性意见：

一、关于行业最低工资标准

因受疫情对本市社会经济影响，2020 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未作调整。经协商，2020 年市环卫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亦不作调整，继续执行 3080 元。

二、关于职工健康体检标准

随着健康体检手段的不断丰富和检查费用的逐年增加，原来环卫行业职工每年每人 500 元的体检标准难以满足现代体检要求和职工需求，为提高体检效果，环卫行业职工的体检标准调整为每年每人不低于 900 元，并适当增加 CT（肺）、CEA（癌胚抗原）、甲胎（肝）、CA199（消化道）检测等体检内容。

三、关于环卫一次性抗疫专项补贴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小组关于“落实好对环卫工人的关心关爱措施，加强人文关怀，落实补贴措施，帮助环卫工人解决生活困难”的要求，增加一次性抗疫专项补贴，以表彰环卫职工在抗击疫情中做出的突出贡献，具体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由各区相关部门和环卫企业制定落实。

四、适用范围

本《协议》的适用范围为各区绿化市容主管部门（或纳入政府采购作业服务预算并由区绿化市容主管部门业务管理的）、国资管理部门等所属从事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企业及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有条件的其它环卫企业可参照执行。

抄送：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建设交通

工作党委、市住建委、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发改委、财政
局、人社局、总工会、国资委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8 日印

发